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 G104 滁州至汉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款作为质押向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工程款质押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担保方式：由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拟以 G104 滁州至汉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标的额为 10,277,950.00 元的工程款作为质押向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工程款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是为公司申请贷款之需。公司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质押是为申请银行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